**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達鄉社字第1130015879號)公布施行**

1. 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鄉民身心健康，提供各年齡層多元使用風雨球場暨運動場(以下簡稱本場)各項設施功能，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2. 本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3. 本場包括籃球場、運動(操)場、草皮區等其他由本所興建並由本所社會課管理之場地及設施；以上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所屬設備等。
4. 本場開放使用時間上午6時至下午22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另機關等團體之特定活動，

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1. 本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場：
2. 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
3. 體育、社教、團康及藝文活動。
4. 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
5. 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
6. 其他合法的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
7. 申請使用本場辦理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
8. 借用本場各場地必須於活動日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等相關文件。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
9. 借用單位超過兩個單位申請，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
10. 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場，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納全部費用。
11.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後，如有毀損請於五日內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修復金額不足本所於保證金扣除或追償。若場地無損壞，保證金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領回。
12. 借用時間涵蓋場地布置、彩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
13. 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宜參見(附件二)
14. 申請本場作為活動者，如有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借用單位取消申請，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所辦妥退費手續，退還全部費用。三日內申請取消，不予退還全部費用。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前一日方通知本所取消，退還全部費用。
16. 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17. 借用單位因故申請改期，以一次為限。應於原訂使用日期5日前通知本所，除不可抗力事件，逾期本所不予受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18.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9.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收費標準詳見-達仁鄉風雨運動場收費基準表(附件三)
20.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或教學觀摩，免收場地費。
21. 借用單位於借(使)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若未清潔

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1.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沒收保證金，並禁止向本所再次借用權：
2. 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
3. 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
4. 辦理私人祭奠活動及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
5. 擅自變更或搬移本球場禁止使用規定。 原有固定設施。
6. 未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7. 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8. 設售票所、販賣物品、張貼海報、宣傳廣告或其它之營利行為。
9. 活動結束未將場地清潔（場內不留垃圾、髒污清理）、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
10.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11. 經本所許可，嚴禁於本球場溜冰、滑板、滑步車、騎腳踏車、行駛或停放車輛。
12. 生（用）火、烤肉、放煙火等。

使用本球場有前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發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如應賠償、補償或回復原狀等事由產生相關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 使用本球場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申請人及其所屬機關團體自活動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一、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二年。 二、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一年。 三、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半年。

1.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2. 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
3. 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
4.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悉數解繳公庫。
5.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借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 | 簽章 | 生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借 用  日期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
| 活動名稱 |  | 參加對象 |  |
| 借用設備 |  | 預計  活動人數 |  |
| 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 元 | 保證金  (新台幣) | □ 3,000元 |
| 借用場地  範圍 | □申請場地使用 □申請懸掛標語(旗幟) □申請張貼廣告  □ \_\_\_\_\_\_\_\_\_\_\_\_\_\_\_\_\_\_ | | |
| 茲申請借用 貴所上述風雨運動場，願遵守 貴所『**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復原，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園內之設備、植栽損壞或遺失，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修復照價賠償，絕無異議。此致**達仁鄉公所**  申請單位： 印信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1. 附註：使用期間如有發生損毀公物、設備及任何損害情事，申請單位負責人、活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
2.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3. **規定事項詳請見《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管理辦法》**
4. 本所社會課TEL：089-702249

附件二

**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借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屬各場地不得作為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
2. 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獲搬移。
3. 應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 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4. 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5. 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
6. 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設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海報、宣傳廣告等。
7. 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場內不留垃圾、髒污清理)、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復原。
8. 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
9. 非經本所許可嚴禁車輛進入本場。
10. 嚴禁生(用)火、烤肉、放煙火等事宜。
11. 若違反上述規定，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
12. 其他規定事項請詳見《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管理辦法》

附件三

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借用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收費類別 | 收費基準(新台幣) |
| 1.保證金 | 3,000元/場 |
| 2.場地費 | 3,000元/場 |
| 3.夜間照明費 | 每小時2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 ※租借單位應繳\_\_\_\_\_\_\_元=□保證金3000元+□場地費3000元+□夜間照明費( )小時\_\_\_\_\_\_\_\_\_元=總計\_\_\_\_\_\_\_\_\_\_\_\_\_\_ | |
| 備註：   1. 夜間照明：本所依據借用單位申請核發使用時間及時數。 2. 不違規使用本場《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管理辦法》、《臺東縣達仁鄉風雨球場暨運動場借用注意事項》，租借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本所將全數退還保證金；倘有違規將於保證金扣除應賠償費用，並列為違規名單，日後不受理申請。 | |